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7月2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4年7月10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第一标段（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HZGC-2024-0508
- 3、项目总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4874 万元
- 4、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5、项目规模及内容：1、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等3条道路的雨水管网改造，新敷设管径为DN800-DN1000采用钢筋混凝土Ⅱ级管，沿道路双侧布置，敷设雨水管网共计11.4千米，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等设施；拆除东昌路原有雨水管网共计1.5千米，2、在东平路与新曹路交叉口新建1座雨水泵站。（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东昌路、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 7、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8、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 2024 年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7.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7.3、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0、本项目施工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09时20分

评标时间：2024年7月2日10时40分

定标时间：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刘辉、张玉阁、梅权威、黄永明、郭腾周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张虎、郭腾周、刘正义

五、核查信息

第一标段（施工）核查内容：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记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核查。

经核查：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修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家定标候选人均通过核查。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一标段（施工）：

中标候选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标价格：31537320.05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车先超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1412015201623897

七、公示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八、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顺河回族区郭屯西路向东 50 米东北角

联系人：郭腾周

联系方式：1503785995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352306815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371-23859565